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轻盐集团”)。

●交易金额:2,630.1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拟将持有的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30.18万元。

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给轻盐集团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519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轻盐CEO17楼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55,908.14
总负债(万元)	640,43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15,470.89
营业收入(万元)	511,321.73
净利润(万元)	17,217.5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富基金当前合伙份额占比情况:

合伙人	实缴出资(元)	比例%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27,100	8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8,200	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03,600	18%
合计	118,908,900	100%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注1]	2019年1-6月(时点数为2019年6月30日)[注2]
资产总额	83,300,204.05	118,909,603.0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83,300,204.05	118,909,603.0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4.05	49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注1:2018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运作基金的议案》,由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晟富基金,基金规模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晟富基金出资比例为18%。上述各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晟富基金于2018年11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晟富基金成立至今,仅完成一笔股权投资项目,即收购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2,870.89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涉及的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第38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晟富基金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30.02万元,评估价值为9,068.86万元,评估增值738.84万元,增值率8.87%。

在上述评估值9,068.86万元的基础上,考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晟富基金实缴出资额增加3,560.89万元,以及晟富基金在此期间投资收益的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2,630.1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份额转让和价款支付

甲方(即本公司)同意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即轻盐集团),乙方接受该等转让。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份额的价格为2,630.18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全额支付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评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应由乙方承担的因办理过户应承担的费用除外。

(二)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所有条件满足后生效:(1)甲方之权利机关批准份额转让和本协议;(2)乙方之权利机关批准份额转让和本协议;(3)《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合伙份额转让的条件全部满足。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富基金合伙份额,公司出资期间享有的基金权利及应承担的基金义务由轻盐集团承继享有或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在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净资产变动及穿透到底层资产净资产变动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向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630.1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控股股东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同意授权经理层按照上述要素推进合伙份额转让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转让晟富基金的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804,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50,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53,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54,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38,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0,787,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罗雪珂、陈雪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6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5日收市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及其股东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的通知,晋商联盟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为纾解:北京晋商的股票质押及流动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康持续发展,北京晋商的控股股东晋商联盟目前正在筹划将北京晋商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战略投资者,晋商联盟并将其持有的北京晋商控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玉富先生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完成后,张玉富先生将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不超过30%的股份。上述事项可能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框架协议。

该事项的主要交易方为张玉富先生。张玉富先生当前主要管理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和中海石化(营口)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及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实体产业经营等多个领域。

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6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还需进一步说明的部分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在2019年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并于2019年7月1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该复函经深交所审核后,需公司就个别事项补充资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5日

中证鹏元公告〔2019〕145号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8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证券代码“603345.SH”)于2018年7月12日发行了“2018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井转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本期债券对未转股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附债券赎回及回售条款。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19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发布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7月4日收市后,本期债券余额3,840,000元,公司对其全部赎回,自2019年7月5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告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中药二厂(以下简称“中药二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蒙脱石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32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蒙脱石散

剂型:散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g

药品标准:YBH0613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375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蒙脱石散是天然硅铝酸盐黏土矿石,最初由IPSENPHARMA(益普生药业)研发,于1980年3月在法国上市。蒙脱石散具有层纹状结构和非均匀性电荷分布,对消化道内的病毒、病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气体等有极强的固定、抑制作用,使其失去致病作用;此外对消化道黏膜还具有很强的覆盖保护能力,修复、提高黏膜屏障对攻击因子的防御功能,具有平衡正常菌群和局部止痛作用,批准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37个蒙脱石散批文,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厂家有哈药集团中药二厂、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企业。

根据CHIS数据显示:2018年蒙脱石散在国内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总销售额约为6亿元,中药二厂该药品的销售额为904万元,占比1.51%。截至本公告日,中药二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85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中药二厂的蒙脱石散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41,000,000	2018-12-18	2019-07-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32%
合计		41,000,000				1.3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15,04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4%;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28,176,3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74.01%;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4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伴随我国网信产业发展及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实施,自主创新计算机及相关产业平台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更好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联合地方资源全面推进数字化产业布局,加速推进自主研发计算机产业化进程,发展地方自主创新生态产业,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就在太原市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事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适配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

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方:太原市人民政府、中国长城

项目内容及主要约定:由中国长城出资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适配中心、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网络安全、智能制造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增强主营业务市场规模,提升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同时依托地方政府政策及资源,强化科研生产保障条件,共同构建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圈,牵引并带动地方制造产业集聚,引领信息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前述模式开展投资合作,以期实现政企共赢。本次投资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投产,将有望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并有助于后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为中国长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人才引进和流失、市场等风险,公司将积极优化和完善区域市场业务和技术能力,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5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于2017年12月29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8、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650股。

9、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8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1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42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

13、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4%。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并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九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50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汉、叶向阳、安永超、王洪元、瞿永剑、虞旭明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股票总量的9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军(同时系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黄李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熊俊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回购并注销(本激励计划2017年首次授予部分:陈军、黄李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股票总量的70%;本激励计划2018年预留授予部分:陈军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总量的80%;熊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总量的10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九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24,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1%。公司已向上述九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24,0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96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	
首次授予	苏明瑞	总经理	234,000	52,000	0	0	182,000
	徐波	财务总监	144,000	32,000	0	0	112,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00	14,000	0	0	49,000
	其他激励人员		3,001,950	658,400	39,150	73,500	2,230,900
预留授予	徐波	财务总监	15,000	3,000	--	0	12,000
	其他激励人员		411,000	81,200	--	11,400	318,400
合计			3,868,950	840,600	124,050